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張心儀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068

電子信箱：winnie0612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會二字第1131900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4年度預算分配作業，惠請各有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分配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因旨揭事由，惠請有關單位提供下列相關資料：

(一)為核算114年度校方負擔人事費預算分配數，請人事室依附表格式(詳如附件一)提供編制內人員、計時計件人員預計經費編列數及員額數，及其他人事費用預計經費編列數，以作為預算分配之依據。

(二)有關教學單位之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，係依預算分配之計算公式辦理分配，並直接由主計室統籌試算，爰需各教學單位依附表格式(詳如附件二)提供資本支出額度，以作為預算分配之依據。

(三)為核算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預算分配數，請教務處提供提供114年度預計大學生平均畢業學分數、各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需修滿學分數及預計修課人數等相關資料，並依附表格式查填(詳如附件三)。

(四)為核算基本行政維持費，請下列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：

1、人事室：本校校級常設性任務編組之單位名單。

2、各行政單位、太遙中心、聯合研究中心及校級常設性任務編組：請提供服務人數及資本支出額度，並依附表格式查填(詳如附件四)。

(五)有關114年度全校共通性專項經費預計編列數，請下列業務主政單位依其承辦業務提供相關資料，並依附表格式查填(詳如附件五)：

1、教務處：入學獎學金、論文指導及口試費。

裝

訂

線

- 2、學務處：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、導師鐘點及導生活動費。
 - 3、總務處：校園環境清潔維護暨廢棄物收集外運處理費、推動科技經費。
 - 4、圖書館：光碟、電子資料庫、期刊、圖書。
 - 5、人事室：文康活動費。
 - 6、環安中心：工作場所電費。
- (六)有關各單位114年度經常性專項經費預計編列數，請參酌113年度實際撥交數，並重新檢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，依附表格式及填表說明查填(詳如附件六)，如未於期限內回覆，則視為無需調整專項經費。
- 三、本年度預算分配需查填表件已上傳至主計室首頁最新消息，請各單位自行下載查填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依下列規定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擲交主計室彙辦，俾利辦理114年度預算分配籌編事宜。
- (一)附件三114年度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預算分配明細表：113年10月17日(一)下班前。
- (二)其餘表件：113年10月4日(五)下班前。
- 四、另動支114年度預算分配經費辦理採購招標案者，亦請盡速於113年9月30日前簽辦預借明年度校務基金經費以辦理後續招標採購程序，以作為114年度預算分配參考依據。

正本：本校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國際事務處、學術倫理辦公室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、校務研究辦公室、稽核室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客家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總教學中心、聯合研究中心、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人文藝術中心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、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、社會責任辦公室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第二組

國立中央大學